

國立臺灣大學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85 年 11 月 26 日第 19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86 年 5 月 6 日第 20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駐衛警察之勤務工作，並期使其考成、獎懲等能公正、公平、公開，以激勵服勤士氣，特設置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醫學院代表一人、法學院法律系教授一人、駐警隊長、駐警隊隊員代表二人，計九人組成之，以總務長為召集人，代表之任期為二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總務長擔任主席，業務由總務處派員兼辦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駐衛警察平時服勤、品德之審核。
 - 二、駐衛警察考成、獎懲、解雇之審核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駐衛警察勤務事宜。
- 第六條 前條經本委員會審議之有關事項，於簽奉校長核定後，除公保、福利互助及生活津貼由人事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，其他事項則由總務處指派專人負責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總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